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於2026年03月05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05 de 03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05/03/2026

第 14 / 2026 號
終止期：20/03/2026

告示副本 (要求僱主及工人出席)

根據第 60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勞工稽查章程》第 6 條 1 款 b)項和 c)項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58 條及第 72 條 2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傳下列人士，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，前來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：

一、僱員李銀，就第 1919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被通傳人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本局投訴停工而立案。

二、僱員黃慧婷，就第 2270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被通傳人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三、僱主奇美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1427/2025 及第 2570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梁雪嬌及袁嘉敏於 2025 年 7 月及 12 月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四、僱主澳門美肌研美妝一人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2019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曾冰冰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五、僱主恆福餐飲管理一人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2609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陳瑋竣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

製作：
覆核：